

112 學年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6.5.25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28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7.01.13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1.19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01.11 獎懲修訂委員會修訂
108.01.22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9.08.20 服儀暨獎懲委員會修訂修訂
109.08.27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0.06.24 服儀暨獎懲修訂委員會修訂
110.08.30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05.13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6.21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1.08.22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2.02.17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2.08.24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13.01.22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懲。

第三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區分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在校表現良好者。
- 二、禮節周到，態度良好者。
- 三、努力參與課內、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拾金(物)不昧者。
- 六、對同學友愛，合作互助者。
- 七、值日生服務工作盡職者。
- 八、認真勤學到校，態度積極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按時繳交作業，態度認真者。

- 十一、熱心服務，主動為校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者。
- 十三、主動扶助殘障體弱者。
- 十四、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者。
- 十五、其他應予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主動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異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益運動，有成績表現者。
-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倡導班級讀書風氣，有具體成效者。
- 十一、主動組織學術研究會，有事實證明者。
- 十二、提前到校並主動清掃教室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能提高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倡導公益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主動爭取榮譽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者：

- 一、禮貌不周者。
- 二、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行為輕微者。
- 四、不聽同學善意勸告者。
- 五、在校言語、行為不佳者。
- 六、未遵守校園或教室秩序者。
- 七、未按時繳週記或作業者。
- 八、未履行班會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屢勸不聽者。
- 十、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者。
- 十一、口出穢言者，尚有悔意者。
- 十二、師長交辦事項未按時遵辦者。
- 十三、逃避值日或值勤不力者。
- 十四、其他應記警告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侮同學或校內人員，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不遵守交通法規，屢勸不聽者。
- 五、對師長言語行為不佳，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閱讀不當之書刊者。
- 八、塗畫或污染牆壁，毀壞公物者。
- 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十、答應師長交辦事項，經提醒仍未能完成者。
- 十一、到校後藉故不進教室上課者。
- 十二、不聽勸導強行離校(或不假外出)者。
- 十三、言行不檢，累犯不改者。
- 十四、攜帶違禁品到校經查獲者。
- 十五、利用網路霸凌同學，情節輕微，事後深有悔意者。
- 十六、未經報備私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內者，或進入教室聽課者。
- 十七、塗改點名單者。
- 十八、校內(外)抽菸、酗酒、吃檳榔，情節輕微，深有悔意者。
- 十九、擔任值日或勤務不負責任，並屢勸不聽者。
- 廿、未貫徹煙品，檳榔管理規定者。
- 廿一、未經師長同意、不假外出、情節輕微者。
- 廿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浪費公共資源。
- 廿三、缺曠課嚴重，經勸導仍不改進，屢勸不聽者。
- 廿四、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會議討論。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或參加幫派，欺侮同學，行為輕微，且事後深具悔意者。
- 二、毆打同學，且事後深具悔意者。
- 三、欺騙師長，情節輕微，且事後深具悔意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利用網路霸凌同學者。
- 九、在校外或網路公開譏謗、有損及他人或學校名譽情節者。
- 十、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一、酗酒、吸煙、嚼食檳榔或賭博者。
- 十二、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言語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三、考試時將試卷攜出場外，且故意不繳試卷者。
- 十四、聚眾唆使同學滋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許可任意觸動電器設備而致重大損害。

- 十六、學生重大違規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者。
- 十七、學生發生不當金錢借貸糾紛，情節嚴重者。
- 十八、觸犯刑法者。
- 十九、態度傲慢情節嚴重或咆哮師長者。
- 廿、校、內外發生重大偏差行為者。
- 廿一、其他不良行為，經獎懲會議討論。

